隆安县2025-2027年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49892840320251802_

采购单位(甲方)隆安县妇幼保健院

采购计划号 <u>12N49892840320251802</u>

供 应 商(乙方)隆安县恒达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隆安县恒达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 2025.11.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并严格遵循隆安县2025-2027年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桂AC690B	车辆维修	1	次	29255	桂AC690B	29255
合同总价:	(大写) (小	写) 29255 元	•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(章)	乙方 (章)
日期:	日期: 2025.11.10
通讯地址:	通讯地址: 隆安县蝶城路356号旁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胥广廷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胥潇龙
电话:	电话: 13978181444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支行
账号:	账号: 038101040011886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32700
经办人: 胥潇龙 2025 年 11	月 10 日

